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因公司履行税金代扣代缴义务与持股 5%以上股东辛红发生了 45,699,284.48 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规文件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六、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867 号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董事会编制的《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权玉华

田轩

陈大同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